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重要提示

1.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人所持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8.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单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管理人所持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指定销售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网点同意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s.com](http://www.bob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比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回报,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价值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50%的除外。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基金代码:009164;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C,基金代码:009165)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定期开放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10:00在扣减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10:00在扣减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内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不超过三个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 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管理人所持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s.com](http://www.bob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比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

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10:00在扣减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10:00在扣减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内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不超过三个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把募集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 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管理人所持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s.com](http://www.bob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比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

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10:00在扣减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